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新质检协函〔2018〕65号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为新疆专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的工作平台，为促进新疆特种设备、农业、工业、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等领域标准化发展，完善特种设备、农业、工业、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协会起草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理念，推动新疆企业自主创新，促进特种设备、农业、工业、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特种设备、农业、工业、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发展需要，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为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标准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技术文件，供协会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协会将积极与相关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推动协会标准成为国内外广泛认可的标准。为确保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1、面向市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基础，以企业技术进步为支撑，以提高新疆消费品整体水平为目标；
- 2、先进开放。协会团体标准应体现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发展趋势，引导行业先进技术成果优先转化为协会标准，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和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
- 3、协调一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要开放、公平、透明，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消费品工业

产业发展政策及规范条件要求。

- 4、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合理开发品牌质量方面标准，促进品牌质量创新方面的转化。

第二章 机构职责和标准制定程序

第三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标委会下设的标准化办公室是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标准的制定计划提出、审查、报批、复审等工作。标准化工作组是团体标准的执行部门，负责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对所起草的协会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调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内容。

第三章 调研和立项

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或相关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或行业需要开展团体标准项目调研，并随时向标委会标准化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协会各有关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须按照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制定进度与计划等。

第六条 标委会标准化办公室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团

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评审，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第七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标委会标准化办公室统一回复正式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一节 起草

第八条 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产业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和实验验证等。

第九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二节 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会员单位意见和建议。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相关行业专家或会员单位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征集的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进行归纳整

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标委会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办公室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需要表决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标委会审查组成员。标委会审查组成员在审查时，应当给出专业的建议，并填写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七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给标委会审查组成员。函审时，标委会审查组成员应当给出专业的建议，并填写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和编制说明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

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标准工作组可向标准办公室申请终止该项目。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标准办公室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四节 批准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标委会审查小组组长签名批准。

第五节 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标委会办公室签发。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的格式为 T/XJZJXH XXXX-20XX，其中 T/是团标代号，XJZJXH 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代号，之后的四位数标准序列号，最后四位

20XX 表示标准发布的年度。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的内容包括：封面、目录、前言、正文、附录；正文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分类及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书面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六条 任何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标委会办公室进行反馈。

第二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在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上交标委会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宣贯和复审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办公室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鼓励协会会员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鼓励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产品制造、服务、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协会建立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协会授权批准。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经验丰富专家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相应的渠道进行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负责最终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